

政和县财政局文件

政财预指〔2023〕1号

政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各部门2023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预算安排

1、人员工资按2022年11月份人社局审批数为基数预算全年工资总额。其中，在职应发工资及离休人员应发工资由财政局按月国库统发，待年终结算后调整；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由机关社保发放（含代发高龄补贴），除此之外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包含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列入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

乡镇补贴 16%部分列入预算。

3、2022 年度年终一次性奖金、未休年休假报酬、年度考核奖列入预算，年度执行时据实结算。

4、住房公积金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乡镇补贴的 12%列入预算。

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基础绩效奖及乡镇补贴的 8%列入预算。

6、行政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基础绩效奖及乡镇补贴的 0.2%列入预算。

7、参公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失业保险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基础绩效奖及乡镇补贴的 0.5%列入预算。

8、行政事业单位生育保险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基础绩效奖及乡镇补贴的 0.35%列入预算。

9、遗属补助按人社局批复标准列入年度预算。

10、半脱产干部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列入预算。

11、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重大疾病保险按财政供养人员人均 120 元列入预算。

12、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按照按应发工资总额扣除基础绩效奖及乡镇补贴的 2%列入预算。

13、高级人才奖励金按人社局批复标准列入年度预算。

14、职业年金根据各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到龄退休人数，

按人均 7.2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待人社局批复后再进行结算。

15、根据政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5 次文件精神，将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人员经费按照每名社工每年工作经费 3 万元标准列入年初预算。

16、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用经费按照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年人均 8000 元，事业人员年人均 4000 元标准列入预算。

17、乡镇运转补助，税收分成款等根据《2021 年新一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政人综[2021]160 号）执行，分成款待具体结算后下达。

18、村主干工资和村级运转经费补助、居委会干部工资和经费补助按省上政策列入预算。根据《中共政和县委办公室 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政委办[2015]49 号），按财政厅核定的行政村村干部人数，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资金按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列入预算。

19、安全生产特岗津贴经费由财政乡镇各负担 50%，财政按 50%列入预算。

20、村级农民技术员津贴、畜牧防疫员津贴、综治协管员津贴、团支书津贴、民政协管员津贴、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列入各乡（镇、街道）预算。除此外的村级计生协会会长、妇代会主任津贴、在职村主干养老保险等仍列入各主管部门预算。

21、本预算已经县人大会审议通过，具有法律效力，请

各乡（镇）、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务必认真执行。

22、支出预算下达后，年内如有调整按我局另行通知执行。

二、几项要求

1、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缩会议费、接待费、购车经费等支出，努力做到增收节支。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要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村级资金，切实落实惠民惠农政策，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认真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工作，把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村干部误工补贴，同时要按政委办〔2015〕49号文件要求落实村主干基本报酬配套100元。

2、根据《县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政人办〔2021〕80号），各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

3、各单位要加强与机关社保、县财政的对接，做好人员退休、死亡等有关材料的传递和交接，及时缴交养老保险资金，

足额归还机关社保代发款项；对于列入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资金、失业保险资金、生育保险资金，要及时用于缴交参保；要加强与离任村主干、农民技术员等人员的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及时准确发放有关津贴和生活补贴。

4、对于因向县财政借款等原因造成历年挂账资金，各部门要定期与县财政核对，并制订相应归还借款计划。

5、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附件：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表



抄送：人大财经委，乡（镇、街道办）财政所，局办公室、国库股、国库支付中心。

政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政和县2023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表

预算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金额合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债券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事业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单位资金结余结转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专项债券到期还本	[231049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315.00		4315.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土储债付息	[232043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165.00		165.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一般债券付息	[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2545.70		2545.7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	[233049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0703]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60.00		60.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专项债付息	[23204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利息支出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404.14		404.14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国债预付[2022]30号 2023年债券贴息资金1539.3万元	[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1539.30		1539.3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摆藏资金	[229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13.00		13.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外债还本付息	[2320303]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30702]国外债务付息	78.00		78.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一般债券到期还本	[231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0213.00		10213.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其他收益专项债付息	[2320498]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7767.47		7767.47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甬宁铁路项目资本金及利息	[217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875.01		875.01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外债还本付息	[2310303]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36.00		36.00								
[715002]南平市财政局	[221]基本业务费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费	[232030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0703]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23.00		23.00								